

ICS 11.020
C 0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709.4—2008

GB/T 21709.4—2008

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4部分：三棱针

Standardized manipulations of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—
Part 4: Three-edged need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4部分：三棱针
GB/T 21709.4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1952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1709.4—2008

2008-04-23 发布

200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1.5.2 部位消毒:可用75%乙醇或碘伏在施术部位消毒。

4.1.5.3 医者消毒:医者双手应用肥皂水清洗干净,再用75%乙醇擦拭。

4.2 施术方法

4.2.1 三棱针点刺法:点刺前,可在被刺部位或其周围用推、揉、挤、捋等方法,使局部充血。点刺时,用一手固定被刺部位,另一手持针,露出针尖3 mm~5 mm,对准所刺部位快速刺入并迅速出针,进出针时针体应保持在同一轴线上。点刺后可放出适量血液或黏液,也可辅以推挤方法增加出血量或出液量。

4.2.2 三棱针刺络法:刺络前,可在被刺部位或其周围用推、揉、挤、捋等方法,四肢部位可在被刺部位的近心端以止血带结扎,使局部充血。刺络时,用一手固定被刺部位,另一手持针,露出针尖3 mm~5 mm,对准所刺部位快速刺入后出针,放出适量血液,松开止血带。

4.2.3 三棱针散刺法:用一手固定被刺部位,另一手持针在施术部位点刺多点。

4.2.4 三棱针挑治法:用一手固定被刺部位,另一手持针以15°~30°角刺入一定深度后,上挑针尖,挑破皮肤或皮下组织。

注:三棱针施术后,可配合拔罐。拔罐见GB/T 21709.5。

4.3 施术后处理

施术后,宜用无菌干棉球或棉签擦拭或按压。中等量或大量出血时,可用敞口器皿承接,所出血液应作无害化处理。三棱针治疗出血量参见附录A。

5 注意事项

5.1 操作部位应防止感染。

5.2 孕妇及新产后慎用,患者精神紧张、大汗、饥饿时不宜刺。

5.3 注意血压、心率变化,注意晕针或晕血的发生。

5.4 勿伤及大动脉。

5.5 出血较多时,患者宜适当休息后离开。医者避免接触患者所出血液。

6 禁忌

6.1 凝血机制障碍的患者禁用。

6.2 血管瘤部位、不明原因的肿块部位禁刺。

前 言

GB/T 21709《针灸技术操作规范》分为21个部分:

- 第1部分:艾灸;
- 第2部分:头针;
- 第3部分:耳针;
- 第4部分:三棱针;
- 第5部分:拔罐;
- 第6部分:穴位注射;
- 第7部分:皮肤针;
- 第8部分:皮内针;
- 第9部分:穴位贴敷;
- 第10部分:穴位埋线;
- 第11部分:电针;
- 第12部分:火针;
- 第13部分:芒针;
- 第14部分:腧体;
- 第15部分:眼针;
- 第16部分:鼻针;
- 第17部分:口唇针;
- 第18部分:腹针;
- 第19部分:腕踝针;
- 第20部分:毫针基本刺法;
- 第21部分:毫针针刺手法。

本部分为GB/T 21709的第4部分。

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针灸学会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天津中医药大学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辽宁中医药大学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郭义、陈泽林、李桂兰、裴景春、刘清国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人:孟向文、王卫、郭永明、陆彤、王立存、任秀君、卞景芝、王秀云、周志良、图娅、车永哲、丁晶、陈爽白。